

##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

一、项目名称：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13 层、14 层办公家具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CGXM34199924050007、代理编号：GXTC-A1-24220105

三、澄清或修改内容：

1、三聚氰胺板饰面:基材:采用优质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饰面，其中静曲强度 $\geq 12.6\text{MPa}$ ；弹性模量 $\geq 2850\text{MPa}$ ；内结合强度 $\geq 0.35\text{MPa}$ ；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$\leq 0.5\%$ ；含水率 7.8%；密度  $0.67\text{g/cm}^3$ ；表面胶合强度 $\geq 1.37\text{MPa}$ ；握螺钉力(板面 $\geq 1330\text{N}$ 、板边 $\geq 970\text{N}$ )；表面耐磨(磨耗值) $\leq 34\text{mg}/100\text{r}$ ；表面耐香烟灼烧 4 级；表面耐干热 4 级；表面耐龟裂 5 级；表面耐水蒸气 5 级；甲醛释放量(气候箱法)未检出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h)TVOC 未检出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未检出；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未检出。此参数要求高于家具行业标准，应该是某供应商独有。

建议修改为国标参数:静曲强度 $\geq 11\text{MPa}$ ；弹性模量 $\geq 1600\text{MPa}$ ；内结合强度 $\geq 0.35\text{MPa}$ ；表面胶合强度 $\geq 0.8\text{MPa}$ ；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$\leq 8\%$ ；含水率 $\leq 13\%$ ；握螺钉力(板面 $\geq 900\text{N}$ 、板边 $\geq 600\text{N}$ )；甲醛释放量(气候箱法) $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h)TVOC $\text{mg}/(\text{m}^3 \cdot \text{h}) \leq 0.5$ 。

答：参数修改如下：

三聚氰胺板饰面:基材:采用优质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饰面，静曲强度 $\geq 10.5\text{MPa}$ ；弹性模量 $\geq 1500\text{MPa}$ ；内结合强度 $\geq 0.30\text{MPa}$ ；表面胶合强度 $\geq 0.60\text{MPa}$ ；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$\leq 8.0\%$ ；含水率 $\leq 13\%$ ；握螺钉力(板面 $\geq 900\text{N}$ 、板边 $\geq 600\text{N}$ )；甲醛释放量 $\leq 0.0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72h)TVOC $\leq 0.5\text{mg}/(\text{m}^2 \cdot \text{h})$ 。

2、封边条：ABS 激光封边条，外观合格，甲醛释放量未检出，氯乙烯单体未检出；可迁移元素(可溶性重金属)钡(Ba) $\leq 7.0\text{mg}/\text{kg}$ 、其它未检出；邻苯二甲酸酯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总含量未检出，多溴联苯未检出。此参数要求高于家具行业标准，应该是某供应商独有。

建议修改为国标参数:甲醛释放量未检出，可迁移元素(可溶性重金属)钡(Ba)、铅(Pb)、镉(Cd)、汞(Hg)未检出；邻苯二甲酸酯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总含量未检出，多溴联苯未检出。

答：参数修改如下：

封边条：ABS 激光封边条，外观合格，甲醛释放量未检出，可迁移元素(可溶性重金属)钡(Ba)≤1000mg/kg、铅(Pb)≤90mg/kg、镉(Cd)≤75mg/kg、汞(Hg)未检出；邻苯二甲酸酯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总含量未检出，多溴联未检出。

3、胶粘剂：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，有害物质苯<0.01g/kg；甲苯+二甲苯<0.04g/kg；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<0.1g/kg；总挥发性有机物<5g/kg。此参数要求高于家具行业标准，应该是某供应商独有。建议修改为国标参数：有害物质苯≤0.2g/kg；甲苯+二甲苯≤10g/kg；总挥发性有机物≤350g/L。

答：参数修改如下：

胶粘剂：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，有害物质苯≤5g/kg；甲苯+二甲苯≤150g/kg；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≤50g/kg。

4、覆面：采用优质牛皮覆面，其中摩擦色牢度[干擦(500次)≥4级、湿擦(250次)≥4级、碱性汗液(80次)≥4级]；耐折牢度(50000次)无裂纹；耐磨性(CS-10、500g、500r)无明显损伤、剥落；撕裂力≥32.0N；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；游离甲醛未检出；挥发性有机物(VOC)≤13.8mg/kg；可萃取的重金属未检出；六价铬未检出；五氯苯酚未检出。此参数要求高于家具行业标准，应该是某供应商独有。

建议修改为国标参数：摩擦色牢度[干擦(500次)≥4级、湿(250次)≥4级、碱性汗液(80次)≥4级]；耐折牢度(50000次)无裂纹；耐磨性(CS-10、500g、500r)无明显损伤、剥落；撕裂力≥32.0N；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；游离甲醛≤75mg/kg；挥发性有机物(VOC)≤150mg/kg；可萃取的重金属≤75mg/kg；

答：参数修改如下：

覆面：采用优质牛皮覆面，摩擦色牢度[干擦(500次)≥4级、湿擦(250次)≥4级、碱性汗液(80次)≥4级]；耐折牢度(50000次)无裂纹；耐磨性(CS-10、500g、500r)无明显损伤、剥落；撕裂力≥32.0N；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；游离甲醛≤75mg/kg；挥发性有机物(VOC)≤150mg/kg；可萃取的重金属铅(Pb)≤90mg/kg 镉(Cd)≤75mg/kg；

5、海绵：优质定型海绵，75%压缩永久变形 $\leq 2\%$ ，回弹率 $\geq 55\%$ ，拉伸强度 $\geq 192\text{kpa}$ ；撕裂强度 $\geq 3.1\text{N/cm}$ ，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$\geq 187\text{kpa}$ ，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$\geq 185\text{kpa}$ ；泡沫塑料表观密度 $\geq 52\text{kg/m}^3$ ；甲醛释放量未检出；TVOC未检出。此参数要求高于家具行业标准，应该是某供应商独有。

建议修改为国标参数：75%压缩永久变形 $\leq 8\%$ ，回弹率 $\geq 35\%$ ，拉伸强度 $\geq 192\text{kpa}$ ；撕裂强度 $\geq 2.5\text{N/cm}$ ，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$\geq 55\text{kpa}$ ，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$\geq 55\text{kpa}$ ；泡沫塑料表观密度 $\geq 25\text{kg/m}^3$ ；甲醛释放量未检出；TVOC未检出。

答：参数修改如下：

海绵：优质定型海绵，75%压缩永久变形 $\leq 10\%$ ，回弹率 $\geq 35\%$ ，拉伸强度 $\geq 80\text{kpa}$ ；撕裂强度 $\geq 1.6\text{N/cm}$ ，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$\geq 50\text{kpa}$ ，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$\geq 50\text{kpa}$ ；泡沫塑料表观密度 $\geq 35\text{kg/m}^3$ ；甲醛释放量不应大于 $0.120\text{mg/m}^2\text{h}$ ；TVOC不应大于 $0.5\text{mg/m}^2\text{h}$ 。

6、椅轮：合成尼龙纤维树脂材料制成，活动自如，耐磨性及其它理化性能均达到美国 BIFMA 标准测试。正常情况下椅轮是不做美国 BIFMA 标准测试的，BIFMA 标准测试通常为成品座椅，由此可看出是某供应商独有。

建议修改为国标参数：外观无裂纹、无明显变形，椅轮往复试验 98000 次无损坏和丧失。成品检测报告含有美国 BIFMA 标准测试予以认可。

答：参数修改如下：

椅轮：外观无裂纹、无明显变形，椅轮往复试验 98000 次无损坏和丧失。成品检测报告含有美国 BIFMA 标准测试予以任何。

7、关于“第三章评标办法”中的“检测报告”成品和原材料检测报告名称与我司名称不一致，但能实现同等功能，是否予以认可？

答：能实现同等功能可以认可。

8、关于“第三章评标办法”中的“生产保证能力，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具备的家具生产、检测设备进行评审：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、激光封边机、钢制喷涂线、伺服折弯中心、数控排焊机、环保防尘系统、甲醛释放量测试设备、综合力学测试仪、办公椅耐久性测试设备、VOC 分析仪。以上设备名称与我司名

称不一致，但能实现同等功能，是否予以认可?如果按照以上条件招标，几乎没有哪一家可以完全响应，就失去了公平竞争原则，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。

答：设备名称可不完全一致，为同等功能或优于上述设备功能的同类设备可以认可。

9、关于“第三章评标办法”中的检测报告“原材料检测”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经国家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。包括刨花板、三聚氰胺板饰面、水性油漆、封边条、热熔胶、真皮、定型绵、钢板、网布、椅轮，共10项材料。全部提供检验报告符合上述条件得5分，每缺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办公家具使用三聚氰胺板的基材就是刨花板，建议提供刨花板或三聚氰胺板检测报告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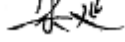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10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至：2024年8月9日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11、本项目平面图 cad 版，见澄清文件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

联 系 人：朱延

电 话：17895547705、0551-63616570-613

邮箱：[42077195@qq.com](mailto:42077195@qq.com)

2024年7月24日